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
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载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小组委员会 2011 年审议和审查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申请和开展重新认证及认证审查活动情况的资料。

报告强调说明了认证程序的改进情况并载有小组委员会为更加严谨同时也更加公平和更为透明的认证和审查程序而提出一般性意见的详细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程序的改进.....	5-13	3
三. 2011 年的认证程序.....	14-19	5
四. 一般性意见.....	20-22	6
五. 结论和建议.....	23-30	7
附件		
经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机构的地位.....		9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9 号决定提交的，其中“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即《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认证各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
2. 本报告概述了自上次提交关于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的报告(A/HRC/16/77)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应当结合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HRC/20/9)阅读；秘书长的报告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各国政府就这些机构采取的措施，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国际人权体制的合作情况。
3. 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和分析这些机构的认证申请书，向协调委主席团提出关于申请者是否符合《巴黎原则》的建议。认证小组委员会由非洲、美洲、亚洲—太平洋和欧洲四个区域组各出一个经认证定为“**A**”级地位的机构的代表组成。小组委员会成员由各区域组指定，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小组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指定一名成员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2011 年第一届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由加拿大、多哥、德国和大韩民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组成。人权国家机构欧洲区域组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区域会议上指定法国为认证小组委员会的新成员，在第二届会议上取代德国。人权高专办是常驻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观察员并充当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国家人权机构地位认证情况表载于本文件附件。

二. 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程序的改进

5. 认证小组委员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下实行的认证程序几年来不断获得改进，目前已更加严谨、公正和透明。
6. 国际协调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关于认证程序的决定文件，涉及以下三个方面：**(a)** 认证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作用和责任；**(b)** 认证程序；**(c)** 为认证制定的标准或最低标准的实质内容。
7. 认证过程在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和加强其履行任务规定方面起着关键性作用。在此基础上，国际协调委员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改进其认证程序，其中包括：
 - (a)** 审查提高了其透明度和加强了其严谨性，因为审查是根据对所有提出申请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据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收到的信息进行的。上诉程序还为提出申请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质疑小组委员会作出的建议的机会；

(b) 认证小组委员会对每个国家人权机构(不管是“**A 级**”还是“**B 级**”或是“**C 级**”地位)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建议,以确保符合《巴黎原则》;

(c) 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更广泛地散发给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便这些建议在联合国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机构采取后续行动中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认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公布在互联网(www.nhri.ohchr.org)。

8. 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7 条的规定,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国际协调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认证工作。根据其《2010-2013 年战略计划》,第一个战略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维护和加强认证程序:使国家人权机构更好地为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审查作准备;根据各国家人权机构的具体情况特别制定相关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加强程序的透明度;增加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和民间社会获得认证小组委员会审查的机会。

9. 2010 年 3 月,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指示认证小组委员会,审查现行的认证程序,以在可能出现影响国家人权机构独立性和运作的特殊情况下,加快修正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地位。随后,国际协调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章程》修正案,增列了两个新条款:

(a) 第 18.2 条规定,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如认为存在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审议是否应立即暂停认可的“**A**”级机构的地位,主席团可决定立即暂停该机构的认可分类并启动特别审查,并;

(b) 第 18.3 条规定了在特殊情况下立即暂停认证所须遵循的程序。国际协调委员会定于 2012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计划审议一项关于界定特殊情况含义的提案。

10. 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12 条规定的认证程序,当认证小组委员会建议主席团就受审查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地位作出最终决定时,主席团将按下列程序作出决定:

(a)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首先转交申请机构;

(b) 申请机构可在收到建议后 28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过作为协调委秘书处的人权高专办就建议向协调委主席提出质疑;

(c) 然后,建议将连同收到的有关申请的所有材料一起转交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供裁决。如果收到质疑,质疑也将转交主席团成员

(d) 协调委主席团任何成员若不同意建议,须在收到建议后 20 天之内通知认证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将立即向主席团所有成员通报提出的反对意见,并提供澄清反对意见所需的一切资料。在收到通报之后 20 天内,如果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中有来自两个区域集团以上的至少四名成

员通知秘书处说他们持有类似的反对意见，则须将该建议提交下次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会议裁决；

(e) 如果在收到通报后 20 天内，两个以上区域集团的至少四名成员未对建议提出反对意见，则该建议被视为获得主席团的批准；

(f) 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的认证决定为最终决定。

11. 根据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所使用的认证分级如下：

- “A”级地位：符合《巴黎原则》；
- “B”级地位：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或所提供资料不足，无法作决定；
- “C”级地位：不符合《巴黎原则》。

12. 关于在 2011 年 5 月和 10 月审查的国家人权机构，认证小组委员会还收到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各自国家的机构的运作和效率的资料。在小组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前，秘书处编写了国家人权机构为其认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摘要，并与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分享。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一星期的期限内对摘要提出意见。随后，摘要连同意见一起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13. 2011 年，认证小组委员会为争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网络参与认证过程做出了更多努力。小组委员会欢迎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其会议：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秘书处、亚太论坛秘书处、欧洲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协调委员会驻日内瓦代表。

三. 2011 年的认证程序

14.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兴趣日益加大，2011 年获得“A”级地位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数量增至 69 个。

15. 大会第 64/161 号决议更为认可认证小组委员会开展的认证工作，鼓励包括监察专员机构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认证。

16. 2011 年，认证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八个新提出的申请：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保加利亚共和国监察专员和防止歧视委员会、匈牙利公民权利议会专员、马其顿共和国监察专员和瑞典平等事务监察专员被认证为“B”级地位。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被认证为“A”级地位。百慕大共和国监察专员的认证决定推迟至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

17. 认证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下列 23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认证情况(重新认证审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印度、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巴拿马、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晋升为“**A**”级地位。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印度、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国家人权委员会重新认证为“**A**”级地位。奥地利监察专员局被授予“**B**”级地位。罗马尼亚人权机构授予“**C**”级地位。挪威人权中心被建议降级为“**B**”级地位，但有机会在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证明仍符合《巴黎原则》所需的书面证据。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埃及、巴拿马和斯洛伐克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认证决定推延到几届小组委员会会议。

18. 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16.2 条，经认证为“**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情况若似乎发生变化，因而可能会影响其遵守《巴黎原则》，在此种情况下，委员会主席或认证小组委员会可主动进行审查该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在这方面，按照《章程》第 17 和 18 条，小组委员会对阿塞拜疆、洪都拉斯、尼泊尔和塞内加尔的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特别审查，并建议将阿塞拜疆国家人权机构和塞内加尔的国家人权机构降级为“**B**”级地位，但有机会在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证明仍符合《巴黎原则》所需的书面证据。洪都拉斯国家人权机构被降级为“**B**”级地位。尼泊尔国家人权机构被重新认证为“**A**”级地位。

19. 认证小组委员会在其最后两届会议期间向评审过的国家人权机构专门发出建议。小组委员会强调，国家人权机构的组建法律应明确规定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广泛任务。它也一再确认国家人权机构的年度报告有助于突出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关键事态发展，向公众负责，因此由公众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小组委员会继续强调了甄选程序清晰、透明和各方均能参与的重要性，以确保由高层领导的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公众对其有信心。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鼓励酌情通过法律、法规或具有约束力的行政准则促使甄选程序正式化。它强调了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多元化和有成效，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人权体系和民间社会有必要进一步合作和参与。

四. 一般性意见

20. 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认证小组委员会拟订了关于认证的一般性意见。这些解释工具是针对与《巴黎原则》有关的一些共同或重要问题拟订的，目的是在认证程序和《巴黎原则》的落实方面为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供一些指导。一般性意见可用来：

- (a) 指示各人权机构如何制定本身的程序和机制，以确保符合《巴黎原则》；
- (b) 说服各国政府处理或纠正涉及机构遵守一般性意见中所述标准的问题；
- (c) 指导认证小组委员会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新的认证申请、重新认证申请或进行特别审查。

21. 截至 2009 年 3 月，认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制定了一套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任务、组成、独立性、职权和责任的一般性意见。2009 年 11 月，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建议，以改善一般性意见的拟订和使用。在其 2010 年 3 月至 4 月的会议上，认证小组委员会决定启动对现有一般性意见审查。已向国际协调委员会 2011 年 5 月的第二十四年度会议提出一份决定文件并经其通过。

22. 决定文件载有一些建议，旨在促使制定和修订一般性意见的过程标准化，加强对利益攸关方宣传认证程序，增加使用一般性意见。认证要求小组委员会：

(a) 与区域主席和区域协调网络建立正式的通信渠道，以确保成员在一般性意见的起草初始阶段都知道一般性意见，并能够作贡献；

(b) 提供更多关于一般性意见的理由和应用的信息，要酌情考虑到不同的体制模式和政治制度；

(c) 采取促成及时制定一般性意见的程序，并对现有的一般性意见进行审查，要适当考虑提高其可理解性、相关性和清晰度；

(d) 制定其宣传和教育战略，以加强了解如何使用的认证程序和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一般性意见。

五. 结论和建议

23. 申请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数目继续增加；这反映了认证程序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方面的重要性，而最终也会促使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获得加强。

24. 知情的利益攸关方，如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协调机构作为观察员的积极参与认证程序，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日益有兴趣向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信息，是值得欢迎的发展。鼓励认证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国家人权机构的申请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更有系统的合作。

25. 国际协调委员会采取步骤，以在可能出现影响国家人权机构独立性和运作的特殊情况下，加快修正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地位，这种做法值得欢迎。增强认证程序将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例如在发生政变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26. 在对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申请进行审查之后，认证小组委员会向各个经审查的国家人权机构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呼吁各国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努力，按照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使国家人权机构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27. 认证小组委员会强调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必须广泛，才能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鼓励各国授予国家人权机构尽量广泛的义务，包括增进和保护国际和区域文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28. 认证小组委员会认为，任命国家人权机构成员的程序透明公开，并任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极为重要。兹呼吁各国确保任命程序公开透明。

29. 认证小组委员会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年度报告在突出一国的人权状况的关键问题和事态发展以及在公众就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性进行问责方面，具有一定的价值。在这方面，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定期就其活动和国家的人权状况提出报告，并确保报告的广泛散发。

30. 审查认证小组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是一项重要举措，因为这些意见是《巴黎原则》的额外渐进式解释工具。除其他外，还特别鼓励就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国家监测和预防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的准司法能力以及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的业绩拟订更多的一般性意见。

附件

经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机构的地位

截至 2011 年 12 月认证地位

根据《巴黎原则》和《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国际协调委员会使用了下列认证分级：

- A 级：符合《巴黎原则》；
- B 级：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 C 级：不符合《巴黎原则》；

A 级(有保留)：这一类别(有保留的认证)在提供的资料不足，无法授予“A”级地位的情况下使用；国际协调委员会已不再使用这一类别。只对 2008 年 4 月之前授予这一地位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维持这一分类。

“A 级”地位机构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 独立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7 年 10 月接受审查 2008 年 11 月—A 级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印度：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将在 2013 年上半年审查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约旦： 国家人权中心	A 级	2006 年 4 月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2010 年 10 月—A 级
蒙古：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2 年—A 级(有保留)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尼泊尔： 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1 年—A 级(有保留) 2002 年—A 级 2007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新西兰：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	A 级	2005 年—A 级(有保留) 2009 年 3 月—A 级
卡塔尔：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6 年 10 月—B 级 2009 年 3 月—A 级 2010 年 10 月—A 级
菲律宾：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10 月
东帝汶： 人权和正义监察员	A 级	2008 年 4 月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泰国：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非洲		
喀麦隆：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A 级	1999 年—A 级 2006 年 10 月—B 级 2010 年 3 月—A 级
埃及： 国家人权理事会	A 级	2006 年 4 月—B 级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加纳：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	A 级	2001 年 2008 年 11 月
肯尼亚：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5 年 2008 年 11 月
马拉维： 马拉维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毛里塔尼亚：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9 年 11 月—B 级 2011 年 5 月
毛里求斯：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摩洛哥： 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	A 级	1999 年—A 级(有保留)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A 级 订于 2012 年下半年审查
纳米比亚： 监察员办公室	A 级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6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A 级(有保留) 2000 年—A 级 2007 年 10 月—B 级 2011 年 5 月
卢旺达：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决定推迟至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建议评定为 B 级地位
塞拉利昂： 人权委员会	A 级	2011 年 5 月
南非： 南非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A 级(有保留)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多哥：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A 级(有保留)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乌干达：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A 级(有保留) 2001 年 2008 年 4 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订于 2013 年 10 月审查
赞比亚： 赞比亚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美洲		
阿根廷： 阿根廷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B 级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加拿大：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哥伦比亚： 人民卫士	A 级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哥斯达黎加： 居民卫士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厄瓜多尔： 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A 级(有保留)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萨尔瓦多： 捍卫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级	2006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级	1999 年—B 级 2000 年—A 级(有保留)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墨西哥：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尼加拉瓜： 捍卫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级	2006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巴拿马： 巴拿马共和国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巴拉圭： 巴拉圭共和国人民卫士	A 级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秘鲁： 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 2007 年 3 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人民卫士	A 级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欧洲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律师	A 级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人权卫士	A 级	2006 年 4 月—A 级(有保留)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审查
阿塞拜疆： 人权专员(监察员)	A 级	2006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列入特别审查 2011 年 5 月：建议评定为 B 级地位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	A 级	2001 年—A 级(有保留) 2002 年—A 级(有保留)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推迟到 2009 年 10 月 /11 月审查 将于 2009 年 11 月进行审查 2010 年 10 月—A 级 订于 2012 年下半年审查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共和国监察员	A 级	2008 年 4 月
丹麦： 丹麦人权研究所	A 级	1999 年—B 级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法国： 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的审查推迟到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
格鲁吉亚： 公设律师办公室	A 级	2007 年 10 月
德国： 德国人权研究所	A 级	2001 年—A 级(有保留) 2002 年—A 级(有保留)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8 年 11 月 订于 2010 年 10 月进行特别审查 2010 年 10 月—A 级
希腊：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A 级(有保留)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2009 年 11 月进行了审查 保持 A 级地位—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3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爱尔兰：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2 年—A 级(有保留)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卢森堡： 卢森堡公国人权协商委员会	A 级	2001 年—A 级(有保留)
		2002 年
		2009 年 11 月进行了审查
		2010 年 10 月—A 级
挪威： 人权中心	A 级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4 年—A 级(有保留)
		2005 年—A 级(有保留)
		2006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推迟至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建议评定为 B 级地位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1 年—B 级
		2006 年 4 月—B 级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波兰： 民权保护专员	A 级	1999 年
		2007 年 10 月
葡萄牙： 正义提供者	A 级	1999 年
		2007 年 10 月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B 级
		2001 年—B 级
		2008 年 11 月
苏格兰(联合王国)： 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9 年 11 月—推迟到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保护者	A 级	2010 年 3 月
西班牙： 人民卫士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乌克兰：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A 级	2008 年—B 级
		2009 年 3 月—A 级

“B 级”地位机构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11 年 5 月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0 年 对 A 级地位进行审查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10 月 于 2009 年 3 月进行了审查
马尔代夫： 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8 年 4 月 2010 年 3 月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0 年—A 级(有保留) 2002 年—A 级(有保留) 2003 年—A 级 2008 年 4 月接受审查 2009 年—B 级 2010 年 3 月：推迟到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B 级
布基纳法索：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2 年—A 级(有保留)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5 年—B 级 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3 月
乍得：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0 年—A 级(有保留) 2001 年—A 级(有保留) 2003 年—A 级(有保留) 2009 年 11 月—B 级
刚果：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10 年 10 月
突尼斯：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	B 级	2009 年 11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美洲		
洪都拉斯：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0 年—A 级 2007 年 10 月—A 级 2010 年 10 月：建议评定为 B 级 地位 2011 年 10 月
欧洲		
奥地利： 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	B 级	2000 年 2011 年 5 月
比利时： 机会平等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	B 级	1999 年 2010 年 3 月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提供保护防止歧视委员会	B 级	2011 年 10 月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共和国监察专员	B 级	2011 年 10 月
匈牙利： 公民权利议会专员	B 级	2011 年 5 月
马其顿： 马其顿共和国监察专员	B 级	2011 年 10 月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人权中心	B 级	2009 年 11 月
荷兰： 荷兰待遇平等委员会	B 级	1999 年—B 级 2004 年 2010 年 3 月
斯洛伐克： 国家人权中心	B 级	2002 年—C 级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推迟至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5 月：推迟至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3 月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权监察员	B 级	2000 年 2010 年 3 月
瑞典： 瑞典平等事务监察专员	B 级	2011 年 5 月

“C级”地位机构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机会平等委员会	C级	2000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C级	2000年
非洲		
贝宁： 贝宁人权委员会	C级	2002年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国家人权委员会	C级	2000年—A级(有保留) 2002年—A级(有保留) 2003年—A级(有保留) 2006年4月—地位被取消 2006年10月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监察专员办公室	C级	2001年
巴巴多斯： 监察专员办公室	C级	2001年
波多黎各(美利坚合众国)： 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del Estado Libre Asociado de Puerto Rico	C级	2007年3月
欧洲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	C级	2007年3月 2011年5月
瑞士： 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	C级	2009年3月
瑞士： 联邦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C级	1998年—B级 2010年3月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	C级	2007年3月 2011年5月

被暂停资格的机构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斐济： 斐济人权委员会	被暂停资格 注：斐济退出 国际协调委员 会	2000 年 地位认证于 2007 年 3 月被暂停，于 2007 年 10 月接受审查 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退出国 际协调委员会
非洲		
尼日尔： 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被暂停资格 注：国家人权 和基本自由委 员会于 2010 年 2 月解散	2010 年 3 月：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 员会被暂停资格，因为其于 2010 年 2 月解散